**附件1**

**植物保护学院《接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和录取办法》**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本科学生转学转专业工作，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，激励学生努力学习、发展专长，根据农大教〔2021〕17号《河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  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、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负责人、教学秘书和各专业负责人组成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审核学生转专业申请相关材料，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。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办公室。

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李洪连 张留占

副组长：安世恒 鲁兴

成员：孙炳剑 王高平 邢小萍 刘向阳 王红卫

**第二条**  转专业学生必须符合农大教〔2021〕17号《河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的要求。学生转专业（转出和转入）的程序及有关管理办法按照《河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之相关条目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 转出我院各专业的学生，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（1）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特长的。

（2）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，确认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的。

**第四条** 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，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符合农大教〔2021〕17号《河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的要求。

（2）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现象。

**第五条**  转入我院各专业学习的学生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符合转出学院转专业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（2）转出学院出具的无违纪处分的证明材料。

**第六条** 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数量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录取学生的20%。

**第七条**  有关转专业其他事宜，按农大教〔2021〕17号《河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有关条目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，由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 植物保护学院

 2022年6月8